

附件 4

## 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 实地演示评价承诺书

1. 我企业了解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，自愿参与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保证实际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安装标准等与检验报告及投档时所提交的产品信息相符。

2. 严格遵守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参加有关投档产品实地演示，对实地演示的安全性、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并自行承担演示费用。

3. 承诺若未按时开展实地演示或产品实地演示评价不合格，将由我公司负责退回相应补贴资金。

4. 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如因违规给国家或购机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2 年 月 日